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25日，纽约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届会议（2014年2月3日至7日，
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会议安排	5-11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13	5
四. 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	14-146	5
A. 审议公约案文草案	15-80	5
1. 序言	16-20	5
2. 第1条草案—适用范围	21-26	6
3. 第2条草案—解释	27-28	6
4. 第3条草案—《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适用	29-47	7
5. 第4条草案—关于今后[投资]条约的声明	48-50	9
6. 第5条草案—保留	51-55	9
7. 第6条草案—声明和保留	56-69	10
8. 第7条草案—保存人	70	12
9. 第8条草案—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71	12



10. 第 9 条草案—对领土单位的效力	72-73	12
11. 第 10 条草案—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74	12
12. 第 11 条草案—生效	75	12
13. 第 12 条草案—适用时间	76-77	13
14. 第 13 条草案—修订和修正	78	13
15. 第 14 条草案—退出本公约	79-80	13
B. 审议剩余未决问题	81-133	13
1. 第 1 条第(2)款	82	13
2. 第 4 条	83-87	13
3. 第 3 条第(3)款	88-96	14
4. 第 3 条和第 5 条	97-128	15
5. 第 10 条第(1)款	129-133	19
C. 关于条约实践的评论意见	134-146	20
1. 第 6 条第(6)款	136	20
2. 第 8 条第(1)款	137	20
3. 第 13 条	138-146	20
五. 今后工作安排	147	21
六. 其他事项	148	22

一. 导言

1. 关于今后在解决商业争议领域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上回顾其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作出的决定，¹即应当在完成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后立即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处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问题。委员会责成第二工作组制订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标准。²
2.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重申了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就确保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的重要性所表示的承诺。委员会确认，透明度法律标准对现有投资条约的适用性问题是工作组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鉴于已经缔结了大量此种条约，这个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³
3.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通过了⁴《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规则》⁵（《透明度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第1条第4款，2013年通过）。⁶委员会通过《透明度规则》的决定中还建议，“在服从相关投资条约中可能要求更高程度透明度的任何规定的前提下，在适用《透明度规则》与投资条约相符的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机制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前订立的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⁷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同意责成工作组拟订一项公约（“透明度公约”或“公约”），对已有条约适用《透明度规则》，并考虑到该公约的目标是为愿意把《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其现有条约的国家提供一种有利于这样做的有效机制，但同时不使人期望其他国家也会利用公约提供的机制。⁸
4. 与委员会对工作组工作情况所作审议相关的历史参考资料最新汇编见A/CN.9/WG.II/WP.180号文件第5-8段。

二. 会议安排

5.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2014年2月3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六十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63/17和Corr.1），第314段。

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190段。

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00段。

⁴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128段。

⁵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附件一。

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附件二。

⁷ 同上，第116段。

⁸ 同上，第128段。

罗地、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布基纳法索、智利、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危地马拉、教廷、利比亚、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勒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越南。

7.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a) 联合国系统：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b) 政府间组织：非洲联盟（非盟）、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理事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

(c) 受到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模拟辩论赛）赛友会、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美国律师协会、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瑞士仲裁协会、美洲国际私法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建筑行业仲裁理事会、德国仲裁机构、国际商法研究所、美洲商业仲裁委员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破产学会、国际可持续发展学会、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迈阿密国际仲裁学会、米兰仲裁员俱乐部、纽约州律师协会、国际市场知名专家组金融基金会、巴基斯坦商业理事会、伦敦大学玛丽王后大学、瑞典仲裁协会、德黑兰区域仲裁中心。

9.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alim Moollan 先生（毛里求斯）

报告员： Yeghishe Kirako 先生（亚美尼亚）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A/CN.9/WG.II/WP.180）；(b)秘书处关于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的说明（A/CN.9/WG.II/WP.181）。

11.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
5. 今后工作安排。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81)为基础,继续就议程项目 4 开展工作。工作组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第四章。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和 6。工作组关于这些项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第五和第六章。

13. 审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一)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编写透明度公约草案,在这方面,还要作出必要的文字调整,以确保公约案文用词一致;(二)将透明度公约草案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以期委员会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对公约进行审议。

四. 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

14. 工作组回顾其第五十九届会议(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的讨论,其间工作组完成了透明度公约(“公约”或“透明度公约”)的一读。

A. 审议公约案文草案

15. 工作组继续审议载于 A/CN.9/WG.II/WP.181 号文件第 7 段的公约案文草案。

1. 序言

16. 作为初步事项,工作组回顾了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的决定,即不在透明度公约序言中列入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3 段),而是把载于 A/CN.9/WG.II/WP.181 号文件第 6 段中的文字放在一项建议中供委员会审议,该建议将作为建议通过透明度公约的大会决议(见 A/CN.9/794,第 41 段)。

17. 为了强调下述理解,即透明度公约缔约方应当对通过公约下的声明和保留享有灵活性,会上提议在序言中加入以下文字:“承认鉴于双边投资条约的复杂性以及此种条约缔约国的利益而在本公约条款下采取灵活办法的重要性,并强调公约构成了加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全球影响力的基石;”。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

18. 工作组回顾,工作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认为,除序言前两段需进一步审议之外,序言的实质内容可以接受。工作组回顾,工作组同意进一步审议是否保留这两段、删除这两段还是将其改为忆及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单独一段(A/CN.9/794,第 35 段)。

19. 提议删除序言的这两段,理由是这两段与公约的目的和内容无关,删除这两段将提高解释的明晰度。另一项建议是保留序言中的第二段,该段述及消除

国际贸易和投资流动法律障碍的重要性。对此指出，序言前两段中的文字，包括与消除国际贸易流动障碍有关的文字，对增加序言的解释作用并没有什么作用。

20. 经讨论商定，完全删除载于 A/CN.9/WG.II/WP.181 号文件第 7 段中序言的前两段。在作出这一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序言的实质内容。

2. 第 1 条草案—适用范围

21. 关于第 1 条，澄清说，鉴于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同意拟订一条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并拟订一条关于缔约方义务的单独规定（现载于第 3 条），公约二读时与第 1 条有关的剩余问题是，一当使用“条约”还是“投资条约”一词指公约所涉及的投资条约。

“投资条约”或“条约”

22. 支持使用“投资条约”一词的与会者指出，在公约的语境下，使用特定措词而不是较一般的措词“条约”更可取。特别指出，“条约”一词已经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维也纳公约》）下作了定义。如果透明度公约对该词作出不同的定义有可能造成混乱。还指出，“投资条约”一词清楚地表明了公约所涵盖的条约类型。

23. 对此指出，《透明度规则》中对“条约”一词作了定义，如果在《规则》和透明度公约中使用同样术语，将清楚地表明这两个文书对其所指的条约具有同样的适用范围。

24. 会上确认，《透明度规则》中所定义的“条约”一词和透明度公约中所定义的“[投资]条约”的确具有相同含义，（分载于《规则》第 1 条脚注和透明度公约第 1 条第(2)款的）定义之所以略有差异，是因为需要在《规则》中提供指导，但又需要在公约中提供准确的定义（A/CN.9/794，第 70 段）。

25. 有建议提出把透明度公约第 1 条第(2)款所载定义挪至第 1 条第(1)款的脚注，但未获支持。

26. 经讨论商定，(一)在透明度公约中将该词定义为“投资条约”，理由是，准备工作文件将作如下记录：该词如何定义纯属术语选择问题，公约中的“投资条约”定义和《透明度规则》第一条脚注中的“条约”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和范围；(二)对第(1)款修改如下：“本公约适用于基于投资条约进行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见下文第 82 段）。

3. 第 2 条草案—解释

27. 工作组回顾，工作组曾商定进一步审议第 2 条草案，特别是保留还是删除该条（A/CN.9/794，第 83-88 段）。

28. 经讨论商定，删除第 2 条，理由是，该条没有必要而且其内容与《维也纳公约》第三部分相异，因此有可能导致公约的解释复杂化。

4. 第 3 条草案—《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适用

概述

29. 关于第 3 条提出两项建议。第一项建议是，透明度公约应在对等基础上在公约缔约方之间适用；特别是，为了适用《透明度规则》，被申请方和申请方都必须是公约的缔约方，而且没有作出相关保留。另一项建议是，申请方作出保留，而被申请方没有作出保留，并不意味着被申请方不能适用《透明度规则》。因此，前一项建议规定，公约缔约方对一项相关投资条约作了同样保留的，该保留应只在第 3 条第(1)款(a)项下适用，后一项建议规定，无论被申请缔约方是否提出保留，都将提供适用于任何争议的制度。

30. 作为具体例子，可以将这些不同建议概括为下述政策问题：当透明度公约的一缔约方(A)对某一投资条约提出保留，而透明度公约的另一缔约方(B)没有提出此种保留时，如果缔约方(A)的申请人对缔约方(B)提出申请，《透明度规则》是否对该争议适用。

31. 一致认为，这是政策问题，应当在分别审议这些建议的确切措词之前首先审议这一问题。

32. 此外，工作组的审议还涉及另一个方面，即除了任何政策问题外，在相关保留不存在对等性的情况下，公约的适用是否有可能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3. 关于政策问题，会上指出，第 3 条中规定的对等性意味着透明度公约将在较少情形下适用，因此还可能导致缩小透明度的适用范围。对此指出，情况未必如此。回顾说，工作组曾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考虑过两点：如果一项基础投资条约所载透明度标准高于《透明度规则》的标准，会发生什么情况，以及如何确定这一点；该届会议曾商定，如果透明度公约的某一缔约方希望适用基础投资条约中的更高标准，该缔约方可以提出保留，将该条约排除在透明度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会上指出，如果不对保留和声明提出对等性要求，那么在那些情况下，被申请缔约方有可能适用《透明度规则》，而不是适用基础投资条约中规定并经双方约定的标准更高的制度。

34. 支持对保留和声明采取对等做法的意见认为，当一缔约方对透明度公约提出保留时，如果该缔约方的投资人对没有作出同样保留的另一缔约方提起争议，该保留应当不仅适用于前一个缔约方，而且也适用于前一个缔约方的投资人。

35. 支持保留对等性的另一种意见认为，缺乏对等性有悖于《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1)款，因此是不可取的。对此指出，规定一项保留只对提出该保留的公约缔约方适用而不对未提出同样保留的公约缔约方适用，并不有悖于《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1)款；从法律上来看这并不妨碍透明度公约界定自身范围，规定保留无需对等。

36. 有与会者询问，对于已经存在、因而将适用透明度公约的投资条约，是否确实存在比《透明度规则》所载要求更高的透明度标准。对此，会上举出各种例子，包括规定了很少限制或约束的投资条约。不过，另一种意见认为，特别是考虑到《透明度规则》的广泛适用性，此类条约的数目与已经存在并且不适用或较少适用透明度条款的投资条约数目相比就显得微不足道了。还指出，上面给出的例子所规定的方法并不一定证明应当采用对等保留制度。

37. 会上询问，对于第 5 条规定的不同保留而言，对等性是否必要，以及就第 5 条第(1)款(a)项讨论的政策问题是否将以同样力度或者完完全全适用于第 5 条第(1)款(b)项、(c)项和第(2)款。支持对等办法的代表团指出，虽然政策理由对于第 5 条其他条款不是那么有说服力，但为明确起见，可能需要采取一以贯之的办法。

38. 会议商定在以后阶段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见下文第 97-128 段）。

第(2)款

39. 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II/WP.181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第(2)款的实质内容（见下文第 121 和 122 段）。

第(3)款—最惠国条款

40. 工作组回顾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曾审议，将某些投资条约排除在透明度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是否会导致援用投资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A/CN.9/794，第 118 段）。

41. 有与会者认为，第(3)款规定申请人不得基于最惠国条款宣布透明度公约条款无效或援用透明度公约条款，该款应予删除，因为：(一)尚不清楚根据现有的判例法，透明的仲裁是否构成对一投资者的更优惠或更不优惠待遇；(二)许多投资条约中最惠国条款的设计范围相当窄，无论如何不适用于公约所涵盖的问题；(三)当试图援用此类条款的当事方来自不是透明度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时，纳入此类条款并不妨碍援引最惠国条款。

42. 支持删除第(3)款的与会者还指出，尽管准备工作文件澄清工作组的审议不应解释为就最惠国条款可否适用于投资条约下的争议解决程序这一问题采取立场（A/CN.9/794，第 119 段），以及工作组并未就作为国际法事项最惠国条款应当如何解释表达立场，但是纳入一个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条文可能引起这样一种感觉，即工作组事实上是在表达这样一种立场。

43. 一种不同意见认为，保留这样一个条文显然不会引起任何范围更广的解释规则，反而有助于在透明度公约中在处理下述问题方面提供更大的确定性，即最惠国条款相对于透明度公约所涵盖的投资条约如何发挥作用。还指出，从仲裁庭的角度来看，透明度公约纳入这样一个条文对于解释特定投资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是有益的。

44. 一项建议是用下述措词取代第(3)款：“本公约不应依投资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创设任何义务”。该建议未得到支持。

45. 另一项建议是可用某种措词取代第(3)款，该措词要更明确表明此类条文的意义是从程序上阻止申请人试图借最惠国条款宣布《透明度规则》无效或援用该规则，而非泛泛地针对最惠国条款的解释作出的说明。

46. 经讨论商定，将在透明度公约中保留一则反映第(3)款所载原则的条文，但该条文的措辞需进一步审议（见下文第 88-96、123 和 124 段）。

位置

47. 提议将该条文移至一个单独条款，使之可同等适用于第 4 条。会上指出，将在工作组讨论第 4 条之后进一步重审这个问题。

5. 第 4 条草案—关于今后[投资]条约的声明

48. 注意到第 4 条述及透明度公约适用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后订立的投资条约的问题（A/CN.9/794，第 53-58 段，第 116-117 段）。

49. 提出删除该条，理由是，委员会下达的主要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3 段）与现有投资条约有关。还指出，第 4 条提出的问题的法律上行不通，因为先订立的投资条约的条款不可能改变后订立的投资条约的条款，而非像第 4 条声称的那样（见 A/CN.9/WG.II/WP.181，第 30 段）。对此指出，如果两个缔约方在相关的投资条约订立之后通过透明度公约约定对该条约适用《透明度规则》，则《透明度规则》将适用于该条约。虽然这将比原先设想的第 4 条的适用范围窄一些，但为此而保留该条还是值得的。进一步指出，这种机制可以为那些日后可能改变其对于提高透明度的政策的缔约方提供一个有益的工具。

50. 经讨论达成的共识是，第 4 条应予删除，并要求就此事项进一步协商的代表团在工作组审议的稍后阶段向工作组重提这一事项（见下文第 83-86 段）。

6. 第 5 条草案—保留

第(1)款

51. 工作组商定，在审议的稍后阶段将第(1)款与第 3 条第(1)款放在一起审议（见下文第 97-128 段）。

第(2)款

52. 有建议提出对第(2)款改写如下：“2. 在修正《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情况下，缔约方可在该修正通过后六个月内作出保留，表明该《规则》的此种修订本在本公约下不适用。2（之二）. 在根据第 3 条第(1)款或第 4 条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任何仲裁中，仲裁庭应当适用符合下述条件的

《透明度规则》最新版本：(a)在第 3 条第(1)款(a)项或第 4 条(a)项管辖的仲裁中，被申请缔约方和申请人所在的缔约方均未根据第 5 条第(2)款对其作出保留；和(b)在第 3 条第(1)款(b)项或第 4 条(b)项管辖的仲裁中，被申请缔约方并未根据第 5 条第(2)款对其作出保留，而且申请人同意适用。”

53. 这一建议的支持者指出，该建议澄清了在《透明度规则》不断修订的情况下应当适用《透明度规则》的哪一个版本；也就是说，上述建议清楚地表明，所适用的版本是两个缔约方均未对其作出保留的《规则》最新版本，或者，在单方提议的情况下，所适用的版本是被申请人和申请人都同意的《规则》最新版本。

54. 经讨论商定，进一步审议是否在第 5 条第(2)款下列入对等性要求这一政策问题。此外还商定，无论如何应当保留上文第 52 段所列建议的结构性质，将其作为进一步起草工作的有益基础，因为该建议清楚地阐明了保留对《透明度规则》的修正的效力（见下文第 97-128 段）。

第(3)款

55. 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II/WP.181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第(3)款的实质内容（另见下文第 114 段和 128 段）。

7. 第 6 条草案—声明和保留

第(1)款

56. 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II/WP.181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第(1)款的实质内容。

第(2)款

57. 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II/WP.181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第(2)款的实质内容。

第(3)款

58. 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II/WP.181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第(3)款的实质内容。

第(4)款

59. 有建议提出在第(4)款开头添加以下案文：“只有根据第 5 条第(2)款作出的保留在保存人收到后立即生效，除此之外，保存人……收到……的声明、保留、或对声明或保留的修改……。”会上指出，根据第(5)条第(2)款作出的保留

应当立即生效，这样，如果某一缔约方不愿执行对《规则》的一项修正，则该修正任何时候都不适用于该缔约方。

60. 有意见认为，保留应当立即适用。这一意见没有得到支持。

61. 经讨论商定，通过上文第 59 段所列的建议，但要删除其中“或对声明或保留的修改”一语，因其与第 6 条第(6)款重复。还商定，在“公约”和“生效”之间添加“对有关缔约方”字样。因此，所商定的第 6 条第(4)款修订案文如下：“除根据第 5 条第(2)款作出的保留在保存人收到后立即生效之外，保存人于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收到正式通知的声明或保留，应于保存人收到该声明或该保留的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第(5)款

62. 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II/WP.181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第(5)款的实质内容。

第(6)款

63. 建议将第(6)款替换为以下案文：“虽有第 3 款，在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后，如果该缔约方(a)根据第 4 条作出声明，(b)撤回或修改根据第 5 条第(1)款(a)项或第 5 条第(1)款(b)项提出的保留，以便对根据另一投资条约或根据另一仲裁规则或程序提起的仲裁适用第 3 条第(1)款(a)项或(b)项，(c)撤回根据第 5 条第(1)款(c)项或第 5 条第(2)款作出的保留，或(d)撤回或修改根据第 9 条作出的声明，以便对另一领土单位或对根据另一投资条约或另一仲裁规则或程序提起的仲裁适用第 3 条或第 4 条，则此种声明、撤回或修改应在保存人收到通知日之后三个月期满后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任何其他修改或撤回应在保存人收到通知日之后十二个月期满后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64. 这一建议的支持者指出，该建议的目的是使 A/CN.9/WG.II/WP.181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第 6 条第(6)款中阐明的原则具有可操作性，即对规定可扩大透明度生效范围的撤回或修改应当规定较短的期限，同时对缩小透明度生效范围的修改或撤回规定 12 个月的期限，以此作为一项防止滥用的措施。

65. 对此指出，该建议引起一项实际关切，令人担心保存人的职能能否处理如此多样的规定，甚至是一条没有对根据本身作出定性判断作出规定的条文。所提出的问题是该建议能否充分处理下述情形：撤回或修改既扩大了透明度范围（例如，将一项投资条约排除在根据第 5 条第(1)款(a)项作出的保留的范围之外），又缩小了透明度的范围（例如，同时根据第 5 条第(1)款(b)项对该条约提出保留）。对此指出，此种情形不会出现，因为第 5 条第(1)款(b)项的措词不可能在逐项条约的基础上适用。

66. 会上表达的一种意见是，鉴于上文第 63 段所述建议的案文造成种种实际困难，以及由此给保存人造成的负担，一种简单得多而且更可取的备选案文或许

是规定同时对各类修改或撤回适用单一期限。此项建议的支持者指出，简单和可操作性本身就是优势，特别是考虑到公约对有关仲裁产生的直接影响。

67. 经过讨论，提出修订建议如下：“6. 在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后，如果该缔约方(a)撤回或修改根据第 5 条第(1)款作出的保留，以便对根据另一投资条约提起的仲裁或者对根据另一仲裁规则或程序提起的仲裁适用第 3 条第(1)款，或者(b)撤回根据第 5 条第(2)款作出的保留，此种撤回或修改应在保存人收到通知日之后三个月期满后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任何其他保留、修改或撤回应在保存人收到通知日之后十二个月期满后下一月第一日生效。”

68. 会上指出，这项建议提供了更大的简便性，同时又保留了区别对待不同类型撤回和修改的时间期限的原则。

69. 经过讨论，工作组通过了上文第 67 段所述建议，但需为确保与公约其他条文一致而对文字作出必要的调整（见下文第 134(a)段和第 136 段）。

8. 第 7 条草案—保存人

70. 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II/WP.181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第 7 条的实质内容。

9. 第 8 条草案—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71. 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II/WP.181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第 8 条的实质内容（关于第 8 条第(1)款的讨论，见下文第 137 段）。

10. 第 9 条草案—对领土单位的效力

72. 有建议提出删除第 9 条，因为此种规定只涉及特殊情况，而且所涉事项超出透明度公约的范围。会上指出，在条约的领土适用方面，各国都有各自的实践方式，这种做法更适合在各国的实践中并且根据国际公法原则加以确定。

73.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9 条。

11. 第 10 条草案—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74. 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II/WP.181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第 10 条的实质内容，但需进一步审议是否应删除第 10 条第(1)款。工作组同意在审议工作的稍后阶段审议这一起草事项（见下文第 129-133 段）。

12. 第 11 条草案—生效

75. 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II/WP.181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第 11 条的实质内容。

13. 第 12 条草案—适用时间

76. 会上提出在第 12 条中提及对声明或保留的撤回或修改，理由是，撤回或修改不应影响在提出该撤回或修改时已经启动的仲裁。这项建议得到支持，因此商定对第 12 条修改如下：“本公约以及任何声明、保留或对声明或保留作出的任何修改或撤回，仅适用于在本公约、声明、保留或对声明或保留作出的任何修改或撤回对每一相关缔约方生效或产生效力之日后提起的仲裁。”

77. 会上指出，该条文结尾处“每一相关缔约方”这段词语意在表明该条所指的是公约对所涉缔约方生效的时间，而不是指公约一般生效的时间（A/CN.9/784，第 18 段）。

14. 第 13 条草案—修订和修正

78. 会上提议进一步审议第 13 条中公约的修订或修正程序，以确保为通过公约修正案规定一项全面的程序。工作组同意进一步讨论该事项（见下文第 139-147 段）。

15. 第 14 条草案—退出本公约

79. 一项建议是，为与公约案文其他地方使用的措词相一致，第(1)款应规定“退约应……生效”（取代“生效”），第(2)款应规定公约“应继续适用”（取代“将”继续适用）。还建议将一年改为“十二个月”，以与透明度公约其他条款保持一致。

80. 工作组注意到起草方面的建议，并授权秘书处视需要对措词予以修订。在所有其他方面，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II/WP.181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第 14 条的实质内容。

B. 审议剩余未决问题

81. 工作组进而处理透明度公约二读过程中剩余的未决问题。

1. 第 1 条第(2)款

82. 根据此前关于第 1 条的讨论（见上文第 21-26 段），工作组商定保留 A/CN.9/WG.II/WP.181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第 1 条第(2)款的案文，不作修改。

2. 第 4 条

83. 继前面对 4 条进行讨论之后（见上文第 48-50 段），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了该条，特别是是否应当删除该条。

84. 一项建议是保留第 4 条，但用下述措词取代之：“缔约方可声明，《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应适用于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后订立的投资条约启动的任何非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程序，如同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一样。”会上指出，该措词将允许对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外仲裁规则的今后投资条约所引起的仲裁适用《透明度规则》。该建议未得到支持。

85. 还指出，透明度公约意在处理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已存在的条约，该日期之后订立条约的国家可自由约定结合其他仲裁规则或在特设程序中适用《透明度规则》。

86. 经讨论商定，删除整个第 4 条。

重新谈判现行条约的后果

87. 所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如果透明度公约缔约方也是现行基础投资条约的缔约方，该缔约方决定违背透明度公约的规定而对现行投资条约重启谈判，这样做是否等同于修正现行投资条约，还是说考虑到按时间规则靠后而可能产生不同后果。会议请各代表团进一步思考这个问题，如果哪个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引起任何关切，可以再次提出这个问题，任何关切都应在公约中以适当的措辞加以处理。

3. 第 3 条第(3)款

88. 工作组回顾其曾决定保留一则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文，但须进一步审议措词（见上文第 46 段）。

89. 在这方面，工作组审议了下述起草建议：“申请人不得寻求通过援用最惠国条款改变本公约下《透明度规则》的适用性或不适用性。”

90. 就该建议发表了各种措词方面的评论意见。提议对该条款简化如下：“申请人不得援用最惠国条款以改变本公约下《透明度规则》的适用或不适用。”

91. 会上表达了一种关切，即根据上文所载建议，该条款所针对的是本身并非透明度公约缔约方的申请人，针对这一关切指出，投资条约本身赋予了缔约方国民法定权利和义务。为处理这一关切提出的一项具体建议是在上文第 89 段所载建议修订草案中添加下述前导语：“每个缔约方同意”，该建议得到支持。

92. 关于上文第 89 段所载建议，会上指出，在最惠国条款如何一般适用于程序问题这一点上，纳入“不得寻求改变”这段词语，事实上起着两个重要作用，因此应当予以保留。首先，指出这段词语确保案文避免就最惠国条款范围的可能适用这一实质问题采取笼统的立场；其次，如果纳入“不得改变”一语，则可能暗示除本条款以外将是相反情况。

93. 另一项建议是扩大该条款的适用范围，以便不仅涵盖最惠国条款，而且涵盖争议当事方可能用来改变《透明度规则》的适用性的其他条约条款，同时涵

盖被申请人现在或将来也可能援用最惠国条款的可能性。该建议内容如下：“争议当事方不得寻求通过援用投资条约条款改变本公约下《透明度规则》的适用或不适用”。该建议未得到支持。

94. 经过讨论，就第(3)款提出一项修订建议，内容如下：“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同意，申请人不得援用最惠国条款，寻求改变本公约下《透明度规则》的适用或不适用。”

95. 会上认为该建议没有反映以下可能性，即随着投资条约仲裁的发展，或许被申请人也能够援用最惠国条款。

96. 经讨论商定，采用上文第 94 段所载修订建议，但授权秘书处视需要对措词作出调整（另见下文第 123 和 124 段）。

4. 第 3 条和第 5 条

与第 5 条第(1)款(a)项有关的对等

97. 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了上文第 29 至 38 段所述保留的对等问题。经过讨论，并回顾讨论中提出且记录上文第 34 至 36 段中的理由，工作组商定对第 5 条第(1)款(a)项范畴内的保留提出对等性要求。

98. 会上指出，就第 5 条第(1)款(b)项、(c)项和第(2)款而言，即使考虑到不同的政策考虑，此种保留也应当是对等适用的。但指出，有关第 5 条第(1)款(a)项的某些基本政策关切，特别是对于规定更高透明度的投资条约的政策关切（见上文第 33 段），并不适用于第 5 条其余部分。另一种意见认为，由于这些条款并未如第 5 条第(1)款(a)项的规定引起相同的政策关切，应当区别对待这些条款。

99. 工作组进而审议了下面的具体起草建议，其着眼点是落实关于第 5 条第(1)款(a)项下对等性的一致意见以及第 5 条其余部分可能的对等处理方法。考虑到这两条之间的关联，该建议包括第 3 条第(1)款：“第 3 条. “1. 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同意，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任何仲裁，凡是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进行的，不论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均应适用可能不时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该仲裁的被申请人是未根据 5 条第(1)款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并且，(a)申请人属于也未根据第 5 条第(1)款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或者(b)申请人同意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5 条. “1. 缔约方可声明：(a)按标题、投资条约缔约方和投资条约订立日期识别的具体投资条约不受本公约制约；(b)第 3 条第(1)款(a)项和（或）(b)项不应适用于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外的某些仲裁规则或程序进行的仲裁；(c)第 3 条第(1)款(b)项不适用。

100. 作为起草事宜，建议将第 3 条第(1)款中“根据……投资条约进行的”一语移至“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任何仲裁”之后（中文不适用）。该建议得到支持。

101. 另一项起草建议是从第 3 条第(1)款中去掉“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同意”，以减少该条中的重复。一项单独的建议是移动该短语的位置，使之成为整条的前导语。

102. 考虑到第 5 条列举了各种类别的保留，以及这些保留对第 3 条中的义务的适用性，会上关切第(1)款中“相关保留”一语可能引起混淆或错误解读。进一步解释说，由于第 5 条第(1)款(b)项述及适用于第 3 条第(1)款(a)项规定情形的保留（对等义务）和适用于第 3 条第(1)款(b)项规定情形的保留（单方面提议），可能需要仲裁庭就一项保留是否适用作出非常复杂的判断。

103. 对此提出的看法是，“相关保留”这一用语是明确的，虽然需要仲裁庭针对每项争议作出解释，但是可以依赖仲裁庭就一项保留是否适用于具体案例作出判断，因为与该保留有关的是正在进行的仲裁所依据的某一条约，是某一套仲裁规则，或是《透明度规则》的某一版本。这种办法的支持者指出，可取的做法是保留简单的措词。

104. 针对上文第 102 段所载关切提出了两项建议。第一项建议是第 3 条不再提及保留，但要确保第 5 条明确表述一项保留的实际效力。

105. 第二项建议是：(一)将第 3 条第(1)款前导句最后一行“相关保留”之后的用语改为“第 5 条第(1)款(a)项或(b)项，并且”；(二)在第 3 条第(1)款(a)项中，用“第 5 条第(1)款(a)项或(b)项”替代“第 5 条第(1)款”；(三)在第 3 条第(1)款(b)项开头插入“被申请缔约方未根据第 5 条第(1)款(c)项作出保留且”字样。

与第 5 条第(1)款(b)项和第(2)款有关的对等

106. 在审议了上文第 105 段所述的第二项建议后，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第 5 条第(1)款(b)项、(c)项及第(2)款是否应当要求对等，或者被申请缔约方的保留是否在这些情形下起决定作用的问题。

107. 关于第 5 条第(1)款(b)项，会上重申，并无政策上的理由要求缔约方之间对等地对透明度公约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之外的某些仲裁规则提出保留。还有与会者说，在确定《透明度规则》是否适用于某一具体情况时，在这方面要求对等将大大加重问题的复杂性。

108. 有不同意见认为，缺乏对等将违反《维也纳公约》的规定（见上文第 35 段），透明度公约不应在这方面成为先例。会上指出，国际公法和条约关系的一条既定原则是，保留一经提出，就修改公约中的义务而言，即应在另一缔约方与提出保留的缔约方的关系中以同样的程度对另一缔约方适用。还指出，对保留分门别类——与第 5 条第(1)款(a)项有关的对等和与第 5 条第(1)款(b)项和(c)项有关的不对等，可能会产生不均衡的制度，令各国对加入公约望而却步。

109. 对此指出，《维也纳公约》没有任何规定阻碍起草一项阐明截然不同的法律后果的公约。还举例说明，在投资条约中规定非对等义务是标准做法。

110. 关于第 5 条第(1)款(c)项, 会上一致认为, 由于该条款规定可对单方提议按透明条款进行仲裁这一可选办法作出保留, 在任何情况下唯一相关的保留都是被申请缔约方所作的保留。

关于第 3 条和第 5 条的建议修订草案 (“建议修订草案”)

111. 会上提出寻求一种折中办法, 通过提及第 5 条中的保留, 确定公约的适用范围, 以明确规定何时按照透明度公约适用《透明度规则》。

112. 因此, 对第 3 条和第 5 条全文提出了建议修订草案。

113. 建议修订草案中的第 3 条内容如下: “1. 可能不时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应适用于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进行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任何仲裁, 不论该仲裁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 该仲裁的被申请人是一未根据第 5 条第(1)款(a)项或(b)项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 且(a)申请人是一也未根据第 5 条第(1)款(a)项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 或(b)被申请缔约方未根据第 5 条第(1)款(c)项作出保留, 并且申请人同意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1 之二. 在任何根据第 3 条第(1)款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仲裁中, 仲裁庭应适用被申请缔约方未根据第 5 条第(2)款作出保留的《透明度规则》的最新版本。2.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最后一句不应适用于第(1)款(a)项范围内投资条约下所产生的仲裁。3. 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同意, 申请人不得援用最惠国条款以寻求改变在本公约下适用或不适用《透明度规则》。”

114. 建议修订草案中的第 5 条内容如下: “1. 缔约方可声明: (a)按标题、投资条约缔约方名称和投资条约订立日期加以识别的某一投资条约不受本公约制约; (b)对于特别仲裁或者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外的某些仲裁规则或程序进行的仲裁, 该缔约方是被申请人的, 第 3 条第(1)款不适用; (c)第 3 条第(1)款(b)项不适用。2. 在对《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作出修正的情况下, 缔约方可在该修正通过后六个月之内对该《规则》的此种修订本作出保留。3. 除本条规定的保留外, 不允许对本公约作出任何其他保留。”

115. 对上文第 113 和 114 段所载明的案文表示了支持, 经讨论达成的共识是, 关于第 3 条和第 5 条, 建议修订草案可以接受, 但仍可按提议措词上的修改。

116. 经过讨论, 对建议修订草案提出各种起草建议, 包括与第 3 条第(1)款有关的下述建议 (“第二修订建议”): “1. 可能不时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应适用于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进行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任何仲裁, 不论该仲裁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 该仲裁的被申请人是一未根据第 5 条第(1)款(a)项或(b)项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 且申请人是一未根据第 5 条第(1)款(a)项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2. 可能不时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应适用于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进行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任何仲裁, 不论该仲裁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

裁规则》提起，该仲裁的被申请人是一未根据第 5 条第(1)款(a)项、(b)项或(c)项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且申请人同意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

117. 进一步解释说，第二修订建议在第(1)款中单独列出缔约方同意对某一投资条约适用透明度公约的机制，而在单独的第(2)款中列出单方面提议。

118. 第二修订建议得到支持。

119. 会上提议明确指出下述理解，即第(2)要求申请人所在国不是透明度公约的缔约方，或者已提出相关保留，但该提议未得到支持。但指出，“或者”一词把第 3 条第(1)款分成两个部分，即第 3 条第(1)款(a)项和第 3 条第(1)款(b)项，从而表明该款的第二部分是在第一部分不适用的情况下才适用，因此，该词的存在已不再能够澄清这两项之下所产生的独特情形。因此建议在该提议第(2)款开头加上以下措词：“不适用第 3 条第(1)款的”，同时删去该款中的“也”一词。

120. 经过讨论，在对第 6 款作出修改后，上文第 116 段所载建议被接受。

《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的适用

121. 工作组注意到上文第 113 段所载第(2)款的内容，该款在第二修订建议中变成第(3)款。所提出的问题是，其中的原则——即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最后一句不适用于第二修订建议中第(1)款下的仲裁，是否也将适用于第(2)款。一致认为该原则不适用，因为第(2)款规定被申请缔约方可以单方面提出进行透明方式的仲裁，因此，按照《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2)款的设想，《透明度规则》将以争议当事各方协议的方式适用，所以《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不会妨碍其适用。

122. 因此商定，保留上文第 113 段中载列的第 3 条第(2)款的案文。

最惠国条款

123. 工作组注意到上文第 113 段所载第(3)款的内容，该款在第二修订建议中变成第(4)款。会上重申了下述关切：该款采用了申请人无法援用最惠国条款这样的写法，完全没有点出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援用最惠国条款的可能性（另见上文第 93 段）。工作组商定保留上文第 113 段所载条款，理由是，工作组所确定的唯一风险涉及申请人可能使用最惠国条款。工作组重申，关于最惠国条款适用还是不适用任何特定情形，工作组不能并且也不打算作出任何声明或采取任何立场，而只是规定一种程序限制，防止申请人援用最惠国条款寻求改变本公约下《透明度规则》的适用或不适用。

124. 因此商定，（按上文第 113 段所载）建议修订草案保留该案文。

第 5 条

125. 工作组注意到（上文第 114 段所载）建议修订草案中第 5 条的内容。

126. 关于该条，会上提出若干措词方面的改动建议。首先，关于第 5 条第(1)款(b)项，建议采用 A/CN.9/WG.II/WP.181 号文件第 7 段中的案文，因此，该项内容如下：“(b)对于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外的某些仲裁规则或程序进行的仲裁，该缔约方是被申请人的，第 3 条第(1)款不应适用；”。澄清说，该条款中“某些”一词意指“所有或一些”。还指出，由于第 3 条第(1)款已分成两款，第 5 条第(1)款(b)项需作相应调整，提及第 3 条第(1)款和第 3 条第(2)款。这些建议被接受，但需由秘书处为措词明确而作出任何轻微修改。

127. 第三，建议在第 5 条第(1)款(c)项结尾处重新使用“该缔约方是被申请人的”这段词语。会上指出，考虑到对单方面提议提出保留所产生的合乎逻辑的影响，虽然这一措词并非绝对必要，但可以增加措词的明晰度。经过讨论，同意作出这一修改。

128. 因此，在按上文第 126 和 127 段所述作出修改之后，对建议修订草案所载第 5 条草案达成一致意见。

5. 第 10 条第(1)款

129. 根据此前对第 10 条的讨论（见上文第 74 段），工作组认为，如果从第(1)款删除“国家”一词，并考虑到关于删除公约（英文版）中“Parties”之前的“Contracting”字样的起草建议（见下文第 135 段），第 10 条第(1)款将改为：“本公约中，对‘一缔约方’或‘缔约方’的任何提及，依语境的需要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30. 会上指出，由于第 8 条第(1)款将“缔约方”界定为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因此第 10 条第(1)款成为多余，应当删除。还指出，“依语境的需要”这段词语使草案通篇带有一定程度的模糊性。

131. 会上提出的一项关切是，如果不删除第 10 条第(1)款，在公约执行条款（如第 3 条）中对“依语境的需要”作出判断可能会变得复杂。例如，当一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为投资条约的缔约方时，就未必清楚属于某一“缔约方”的申请人在透明度公约下属于其中一个实体还是属于这两个实体。

132. 经过讨论，提出一项折中提案，其依据是，讨论似乎涉及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作为缔约方的单一现行投资条约——即《能源宪章条约》，因此，所涉情形非常有限、狭窄。会上指出，以此为基础，以下办法不失为一种解决办法：将第 3 条第(1)款中“申请人属于未作出相关保留的一缔约方”改为“申请人属于作为未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的一个国家”，并删除第 10 条第(1)款，因为该款是多余的。

133. 该提案得到支持。一个代表团指出，尽管其接受该提案，但那是在达成妥协的基础上接受的，而且仍然对该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持保留意见。经过讨论，就该提案达成一致意见，但警告说，如果进一步审查表明案文在《能源宪章条约》以外的其他情形下造成困难，可能需要重新审议该解决办法。

C. 关于条约实践的评论意见

134.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就透明度公约某些条款的措词提出的下列意见：

(a) 第 6 条第(6)款：为简化起见，根据上文第 67 段所载第 6 条第(6)款修订建议的第一句撤回保留的，可立即生效，而非在三个月之后生效；

(b) 第 8 条第(1)款：应当删去第 8 条第(1)款中“作为投资条约缔约方的”字样，因为没有必要，而且还会给保存人造成负担，需核实某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否确实为此类投资条约的缔约方。经修订后，第 8 条第(1)款的内容如下：“本公约开放供(a)任何国家或(b)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至[日期]截止。”；

(c) 在介绍条约实践时告知工作组，所拟订的关于公约修订和修正的条款比第 13 条的规定更详细。

(d) 作为起草事宜，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应酌情在公约案文中以一贯之地使用“应当(shall)”一词。

135. 作为较一般的措词问题，会上提出删除公约英文版中“Party”之前的“Contracting”字样；还有与会者建议删除公约第 6、11、14 条中的“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字样。经过讨论，就这些提议达成一致。

1. 第 6 条第(6)款

136. 经讨论商定，保留的撤回将在交存之后立即生效，而不是在三个月期限之后生效。

2. 第 8 条第(1)款

137.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8 条第(1)款(a)项中的“作为投资条约缔约方的”一语，但保留出现在该条(b)项中的这些词语，理由是区域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是此类投资条约的缔约方，然后才能成为透明度公约的缔约方。此外，工作组商定，应在公约案文中加入一个条文，规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通过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它是一项投资条约的缔约方。

3. 第 13 条

138. 工作组就第 13 条（见上文第 78 段）进行讨论之后，审议了该条的改写提案，其内容如下：“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本公约缔约方，请其表示是否赞成召开缔约方会议，以对该修正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果自通报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方赞成召开此种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集会议。2. 缔约方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已为达成一致意见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会议并

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3. 通过的修正案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所有缔约方，请其接受。4. 通过的修正案自第三份接受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5.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经接受修正案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方则仍受本公约原条款和其以前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5 之二. 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一项已生效的修正案时，该修正案于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六个月后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6. 在修正案生效后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被视为经修正公约的缔约方。”

139. 会上指出，该修订案文的目的是为修正公约提供一个清楚而详尽的程序。解释说，第(1)款是仿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47 条第(1)款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44 条第(1)款订立的。还解释说：(一)第(1)款的目的是阐明修正案应由每个缔约方单独提交；(二)第(1)款第二句以《维也纳公约》第 40 条第(2)款为基础。

140. 关于第(2)款，指出其目的是具体规定修正案通过所需的缔约方数目，拟议案文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强调了协商一致。会上指出，第(4)款依循了透明度公约第 11 条第(1)款，第(5)款以《维也纳公约》第 40 条第(4)款为基础。还指出，第(6)款对应于透明度公约第 13 条第(2)款，并考虑到《维也纳公约》第 40 条第(5)款。

141.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将该提案草案作为改写第 13 条的基础进行审议。

142. 关于该提案的措词，商定作如下修改：(一)提案第(2)款第二句中的“一致意见”改为“协商一致”；(二)提案草案中“接受”一词改为“批准、接受或核准”；(三)第(5)款中“接受”一词改为“表示同意受……约束”。

143. 关于该提案的实质内容，提议删去第(5)款中“其他缔约方则仍受本公约原条款和其以前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一语，因为《维也纳公约》以更为细腻的方式处理了这一问题。会上就该提议达成一致。

144. 还提议删去提案中的第(6)款，但未获支持。又提议，在第(6)款中规定在修正公约后加入公约的缔约方可选择通过附带修正的公约或不附带修正的公约，也未获支持。

145. 一项提议是将第 13 条的标题改为简单的“修正”，以更好地反映该条款的实质内容，该提议被接受。

146. 经讨论商定，上文第 138 段所载提案的案文按上文第 142、143 和 145 段修改后予以保留。

五. 今后工作安排

147. 关于将由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今后在争议解决领域的工作，工作组再次申明下述理解，即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将着手修订《仲裁程序安排说明》。

六. 其他事项

148. 为纪念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并对工作组自创立以来所做的重要工作表示敬意，由美国歌剧男高音歌唱家 Bryan Hymel 演唱了古诺的《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曲目“啊！升起吧，太阳”。
